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龍園一路100號,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5.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6.一〇四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7.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主要內容請詳列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並請將委託書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8日至105年6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領取方式:
  -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於105年5月28日至105年6月25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105年6月27日至105年6月30日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並請將委託書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182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一聯

戶號:

##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105-1 出席通知書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1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紀念品名稱: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00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	留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訊	存
身分證號碼	處	印
出生日期		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40,000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面額10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40,000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預計達成效益為: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減少利息費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若為其他資金用途,則另行評估其效益。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9.68%,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waferworks.com/>)查詢。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領取方式:

- 本次股東會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委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出席股東會,得於105年5月30日至6月22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委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電話:(02)2389-2999  
桃園: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14樓  
電話:(03)333-6622  
新竹:新竹市竹北區仁義路193號3樓  
電話:(03)555-2233  
台中: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6樓  
電話:(04)2201-99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  
電話:(06)222-8777  
高雄: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  
電話:(07)222-3211  
(台北領取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其餘為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 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105年6月27日至105年6月30日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並請將委託書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數量如有不足,將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200  
合晶科技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